

证券代码：836466

证券简称：ST 洲线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9月17日

仲裁受理日期：2021年8月18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深圳国际仲裁院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509室

###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邹宏亮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彭淑华、杨慧隆、陈一渔、广东隆与律师事务所

####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庆龙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何跃文、无

姓名或名称：刘庆龙（第二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史轩伊（第三被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9年3月,申请人与第一被申请人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申请人向第一被申请人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同时申请人与第二被申请人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将第二被申请人持有公司531.50万股股份质押给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及第三被申请人为上述银行借款出具了《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截止11月10日,该笔借款尚有本金6,847,318.58元人民币未结清。

具体详见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四) 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裁决请求如下：

1、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币种下同)7,150,000元及罚息211,026.44元(罚息暂计至2021年7月20日,此后以未还本金7,15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135%的标准计算至全部本金清偿之日止)、复利5.97元

(以上金额暂计至2021年7月20日合计为7,361,032.41元)

2、裁决第一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220,830.97元(计算标准为上述金额的3%)。

3、裁决第二、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裁决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所持有的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531.5万股股权享有质押权,申请人有权就依法处分该质押物所得之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

5、裁决三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等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具体详见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五)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开庭审理。

三、仲裁裁决的情况（涉及于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委员会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作出的（2021）深国仲裁 4156 号仲裁决定书，仲裁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6,847,318.58 元、复利人民币 5.97 元及罚息人民币 211,026.44 元（罚息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以未还本金 7,15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135% 标准计算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自 2021 年 8 月 31 日起以还本金 6,85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135% 标准计算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起以未还本金 6,847,518.58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135% 标准计算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以未还本金 6,847,318.58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之规定计至全部本金清偿之日止）；

（二）第一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 180,000 元

（三）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所持有的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股份数：531.50 万股）享有质权，申请人有权处置该质押财产并以处置所得款优先偿还第一被申请人所欠申请人的借款本金、罚息、复利、律师费、保全费及仲裁费；

（五）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共同补偿申请人因主张债权而产生的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

（六）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86,811.90 元，由第一被申请人、第二被申请人、第三被申请人共同承担，应在履行本裁决时直接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已预交仲裁费人民币 87,055 元，冲抵上述被申请人应承担的仲裁费后，剩余部分人民币 243.10 元将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

以上裁决确定的各项应付款项义务，各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针对上述仲裁决定，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筹措资金，尽快消除负面情况。

####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持续恶化，目前公司相关业务工作已经停滞。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结果将对公司财务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持续恶化，目前公司相关业务工作已经停滞。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21）深国仲裁 4156 号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